



安和精密

NEEQ: 873004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肖妮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志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敏
电话	0816-5099919
传真	0816-5099919
电子邮箱	renmin@awa.net.cn
公司网址	http://www.awaseimitsu.com/
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飞云大道东段 26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9,727,939.60	547,834,229.99	-1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899,713.34	243,371,019.81	10.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16	1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2%	58.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8%	55.6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0,723,963.81	609,881,132.00	-37.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9,408.40	43,885,684.87	-80.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7,704.57	41,439,194.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6,083.79	39,108,465.7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3%	19.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4%	18.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80.9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0,500,000	100.00%	0	135,391,665	64.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400,000	51.02%	0	35,799,999	17.0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75,108,335	35.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71,600,001	34.0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210,500,000	-	0	210,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九洲集团	93,400,000	0	93,400,000	44.37%	62,266,667	31,133,333
2	上海夏元	30,025,700	-822,700	29,203,000	13.87%	0	29,203,000
3	上海安颐	29,449,300	-797,000	28,652,300	13.61%	0	28,652,300
4	上海宁与安	22,600,000	0	22,600,000	10.74%	0	22,600,000
5	兴绵基金	14,000,000	0	14,000,000	6.65%	9,333,334	4,666,666
6	聚九投资	10,525,000	0	10,525,000	5.00%	3,508,334	7,016,666
7	上海宽联	10,500,000	0	10,500,000	4.99%	0	10,500,000

8	绵阳安强	0	822,700	822,700	0.39%	0	822,700
9	绵阳安九	0	797,000	797,000	0.38%	0	797,000
合计		210,500,000	0	210,500,000	100.00%	75,108,335	135,391,66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九洲集团与兴绵基金之间的关系

九洲集团直接持有兴绵基金 67.5926% 的出资份额；此外，九洲集团全资子公司九洲创投直接持有兴绵基金 0.9259% 的出资份额，为兴绵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九洲集团与聚九投资之间的关系

九洲集团直接持有聚九投资 50% 的出资份额，为聚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 兴绵基金与聚九投资之间的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聚融投资直接持有兴绵基金 23.1481% 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聚九投资 31.25% 的出资份额。

(4) 上海安颐、上海宁与安、绵阳安强之间的关系

朱群馨持有上海安颐、上海宁与安、绵阳安强的股份。其中，朱群馨持有上海安颐 100% 的股权；持有上海宁与安 6.1947% 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绵阳安强 10.66% 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宁与安、绵阳安强、绵阳安九之间的关系

上海宁与安、绵阳安强、绵阳安九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上海宁与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群馨、绵阳安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群馨、绵阳安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志敏。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3 家,注销 2 家。

1、以直接设立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贵州维博瑞:该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维博瑞的净资产为 3,052,139.59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052,139.59 元。

(2) 渭南维博瑞:该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渭南维博瑞的净资产为 1,967,552.8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32,447.13 元。

(3) 汉中米和为:该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汉中米和为的净资产为 2,269,910.04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69,910.04 元。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上海安和销售: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清算注销,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吸收合并

绵阳安和光电：公司吸收合并绵阳安和光电，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清算注销，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